

试论理性经济人与制度的关系

黄晓东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院 361005)

【摘要】 本文认为, 理性经济人既是市场繁荣的前提, 也是市场混乱的根源。本文试图找到能够让理性经济人弃恶扬善的方法, 通过剖析理性经济人的内涵, 发现理性经济人本性中存在着道德堕落的倾向, 也发现理性经济人实际上代表着一种资格。文章正是从这两个发现的角度, 论证制度对理性经济人的意义。自然地, 也从另一角度阐释了理性经济人与制度的逻辑关系。

【关键词】 理性经济人; 道德; 自由; 制度

一、“理性经济人”内涵剖析

“理性经济人”是经济学基本假设, 最初是斯密 1776年在《国富论》中提出的。长期以来, 虽然受到这样那样的批评, 但丝毫动摇不了它在经济学中地位, 至今它也还是经济学的基石, 足以看出其内涵的丰富性及生命力。那么, 它的内涵是什么呢?

目前, 对它的界定取得了基本共识, 借鉴余章宝和杨玉成两位教授的著作《经济学的理解与解释》中的观点, 普遍认为它有以下规定性: (1) 理性经济人是自爱的。人天生就有自我保存的能力和趋乐避苦的本性, 所以, 理性经济人总是首先考虑自己的利益。(2) 理性经济人总是考虑实际物质利益的。理性经济人追求的利益最大化中的利益是指物质利益。因为理性经济人的逻辑起点是建立在感性的肉体的人前提下, 或者说, 理性经济人实际上是一种生物学和心理学本位的人。(3) 理性经济人以个人为本位。理性经济人假设前提是原子式的孤立的个人, 它只关心自己利益, 是自利主义者。我们常说的理性经济人的利益最大化是指个人经济利益最大化, 而不是社会利益最大化。(4) 理性经济人毫无疑问是理性的。这里的理性是指选择的可传递性、可理解的、可计算的、合理的及理智和平非暴力的。当然, 这些特点是有机融合在一起的, 互相依存, 相互规定。真正的理性经济人应同时具备这四个特点。

以上共识, 无疑有助于理解理性经济人的内涵, 但仍然狭隘和表面化。我们知道, 它于 1776年被提出, 自然有它的时代背景——这时资产阶级已从封建束缚中解脱出来了, 已经获得前所未有的自由权利, 正处于上升时期; 而且斯密在 1759年出版了《道德情操论》(其中心是论证同情心是人的本性, 指出人作为一个无私的旁观者会有助于分清是非曲直和善恶美丑), 他自己也认为道德和理性经济人不矛盾, 而且只有利己才能利己; 而《国富论》一书的基本思想是提倡基于“利己心”的经济自由主义, 使每个人都能自由追求个人利益, 以发展资本主义, 增进资产阶级的收入和财富积累。虽然两本书论述的主题不一样, 但出自同一人之手, 不可能没联系。把该背景和上述四个特点结合起来看, 对理性经济人再做如下两点理解:

首先, 理性经济人有道德规定性。道德和市场是不矛盾的, 而是相互依存的。市场主体若没有道德, 市场将会一片混乱, 交易将无法进行。道德并不意味着他要做高尚的人, 而是说他不要沦为卑鄙的人。也就是说, 虽然他是自利的, 但他的自利行为应该是

合理、理智的, 不会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不择手段, 如诈骗、偷盗等。实际上, 市场的缺陷在于: 在实践中, 它内生着道德堕落的倾向。所谓“内生着道德堕落的倾向”: ①这种倾向不是外力强加的, 而是理性经济人本性中具有隐性, 如果没有外在条件约束, 它显现的概率非常大; ②这种倾向是每一个理性经济人都具有的, 只要有一个人首先堕落不讲信用而又不受制裁, 那么其传染性是非常强的, 人人都将不道德; ③这并不意味着理性经济人本不道德, 这只是倾向而已。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倾向呢? 这是理性经济人自利的本性使然。自利的本性驱使他们唯利是图贪得无厌, 而各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分散性又为他们这种本性创造了条件。因为经济活动分散性, 使得一方很难预料另一方是否会履行契约, 在自利心的驱动下, 人人都将面临凶徒困境, 博弈的结果一定是市场走向混乱无序, 市场主体一定会沦为没有任何信用的人。换言之, 信用、秩序不是市场交易的自发产物, 相反, 还是市场交易的前提。市场对道德的需求是巨大的, 但对道德的供给却是无能为力的。因此, 我们可以说, 理性经济人具有道德的矛盾性, 即外在对道德的需求和内在非道德倾向之间的对抗。

其次, 理性经济人意味着一种资格。“资格”表明并不是想理性经济就能够理性经济, 他应具备一种能力, 该能力让它能够理性经济。用斯密的话来说, 就是要“使每个人都能自由地追求个人利益”。当然, 这种能力不是指与生俱来的体力和脑力, 而是社会赋予人的自由, 让他们有自由行动的能力, 有自由追求自己幸福的能力。一个人能力的高低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 一者取决于制度。制度划定了人的行为边界, 实际上规定了所享有的自由的范围。理性经济人在这个界限内便有了形式上的行动自由。之所以说是形式上的是指这便不必然能够让经济人实际上就有了自由。这还和另一个因素有关, 即自由的理念。一个社会崇尚什么样的自由理念, 有什么样的自由制度, 就会赋予人截然不同的自由。如消极的自由必然会造成两极分化, 从而导致一些人实际不自由。那么, 一个社会应该崇尚怎样的自由呢? 阿马蒂亚·森教授在《以自由看待发展》一书中给我们提供了答案: 所谓自由——即使人们具有做它们有理由珍视的事情的可行能力, 以及去享受它们有理由珍视的生活的自由; 这种自由赋予人们一种实质的能力, 而不是形式上的, 只有这种自由才能够还理性经济人本来面貌。

以上分析表明, 不管是道德的矛盾也好, 自由的矛盾也好, 都不可能靠理性经济人内在的力量得以解决, 靠内力只能使矛盾更尖锐。因为道德问题的产生根源于理性经济人本身; 而自由的或理性经济人的资格问题的产生则在于制度的缺陷。解决这两个问题的关键在于外力, 而这个外力无非就是制度了。

二、“制度”的作用

如果从理性经济人的角度出发, 制度的作用主要是两方面的: 一是惩恶扬善, 即打击市场中的不良行为, 逐渐使道德行为内化, 从而建立市场秩序; 二是赋予他们以真正的自由, 而不仅仅是形式

上的自由,让他们有能力追求自己的幸福。只有这样的制度,才是合乎理性的制度;只有这样的制度,才是使市场繁荣的制度;也只有这样的制度,才是以人为本的制度。

然而,并不是所有的制度都有这样的作用,甚至有些制度还会起相反的作用。那么,怎么样的制度会有这样的作用?从发生学的角度来看,首先,让我们回到原初状态,即市场刚刚产生的时候,来探讨市场伦理与市场成长之间的逻辑关系。在这个问题上,崇拜自由主义“演进理性”和“自发的秩序”的人们认为:“任何一种制度,包括人们遵循的道德规范,是一个不断‘试错’我们道德和习俗的、是无数人经过数代人之间互动的结果,人们在互动中逐渐认识到这些规则,从而建立了一个合乎道德的秩序。”笔者不同意这种观点。“其实,这种观点有着致命的缺陷,他们忽视了,在理性经济人的自利动机作用下,道德和非道德之间存在着非常强的相互替代关系,如普遍的欺诈,不但不会出现伦理道德供给的增加,相反,必然会陷入格雷欣‘劣币驱逐良币’的陷阱之中,不但使道德供给越来越少,而且社会会迅速野蛮化,甚至自我毁灭。”“当连正常竞争都无法开展时,市场伦理成了市场生长的前提,而不是结果。”很显然,在理性经济人的自利动机作用下,市场的秩序不可能自发形成;市场伦理与市场成长的逻辑关系只能是先有伦理,才能健康成长。

同样的道理,赋予人们真正自由的制度也不会是市场成长的自发产物。新制度主义认为,人类活动都是在一系列既定的约束条件下进行的,在种种约束条件下,人们对于问题的解决有多种可供选择的方式,但最后总会通过博弈决定一种解决方式,这就形成了一项新的制度安排。这种观点看似公平、中立,好象不存在价值判断,其实,它所维护的是强者的利益,因为每一个人天生的资质不同,有的人强,有的弱,弱者在这种博弈中只会越来越弱!因此,自发产生的制度只是强者利益的强化。类似地,真正的自由与市场成长的逻辑关系,也只能是先有理性经济人的真正的自由,后才

有市场的健康成长。

因此,在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应该首先制定符合理性的制度;在制定制度的过程中,出发点是为市场营造良好的运行环境,根据是理性经济人在道德和自由两方面所面临的矛盾性,目标是让理性经济人有能力追求自己的幸福。我们应该让符合市场经济的伦理规范制度化,从而消除囚徒困境存在的条件;应该把理性经济人实质的自由制度化,从而使得每一个人都有成为理性经济人的资格;并形成相应的运行机制。只有这样的制度,才是合乎理性经济人本性的制度;只有这样的制度,才是市场健康与繁荣的前提与保障。

三、结束语

理性经济人的存在是一把双刃剑,它既是市场繁荣的前提,也是市场混乱的根源。从这个意义上说,理性经济人和制度是一对双胞胎,理性经济人先出世,紧跟着制度就出来了;在进入市场之前,首先要穿上制度的外衣。制度的使命有两个:一是让理性经济人内在“恶”的因素在市场中没有生存的空间;二是让他们的“善”的因素有机会表现出来。制度的合法性来源正基于此。

正如上文所提到的,制度是理性经济人的外衣。这就是说,只要理性经济人存在,制度就不会消失。即使是经过制度的规范作用后市场已经很有秩序了,制度也依然必要。因为理性经济人有内在的道德堕落的倾向,内在就有违反秩序的冲动及侵犯他人自由的嗜好。所以制度的作用除了建立秩序外,还有维持秩序的作用。因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制度将伴随理性经济人的一生。

【参考文献】

- [1]《经济学的理解与解释》,余章宝,杨玉成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12月17日。
- [2]《经济思想史教程》,马涛编著,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

(上接第9页)

践活动还是国家对地方政府的政绩考核均未把农业自然资源(水、土壤等)的耗损和生态环境的破坏纳入成本核算之中,由于对经济增长的盲目追求,不断扩大垦荒导致了农业自然资源的超前消耗,使水土流失严重、草原草地退化加剧、沙漠化面积不断扩大,再加上化肥、农药和能耗激增使得地力衰竭,农民“增产不增收”,同时又由于产权制度的缺陷,就紧缺的水和草地资源不少陷入了“共有地”悲剧之中,直接导致了人的生产、物质的生产和环境的生产三者之间关系的失调,使西部经济持续发展的基础遭受了严重的伤害,制约了西部大开发的进程。随着中央有关西部大开发各种优惠政策的逐渐出台和西部地区潜在市场面的吸引,各种开发主体将逐渐进入或涌入西部,其主要驱动力便是获利的欲望(当然其中也有政府的宏观调控力),如果西部农民不尽快以环境资本观代替重开发轻环保,那么在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推进的同时,环境的污染和生态的破坏不但切断了西部而且切断了整个中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命脉,即使国家对西部的扶持和东南沿海发达地区对西部的援助再多也只会越帮越贫,并且会进一步助长一些贫困地区靠补助生存,靠贷款维持,躺在政府身上要饭吃的恶劣风气。

目前国家已将“环境资本”的生产—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作为西部大开发的基础来抓,但是应该尽快使之产生成效,建立自然资源的核算体系,对现有的自然资源实行资产化管理,逐级构建责任中心,把自然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环境保护指标落实在西部每户农民的身上奖罚分明及时,只有这样才能促使其从根本上改变原有的资源观和环保观。

当然,任何与传统相联系的东西的改变都不会是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健全,西部农民正在逐步改变陈旧的文化观念,树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思想观念,一旦先进的文化观念成为西部农民的共识,先进的行为方式被西部农民所认同,西部农村经济必将出现前所未有的发展速度,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的宏伟目标才会较早实现。

【参考文献】

- [1]郭德宏,邓小平与中国的农民问题[J],理论探索,2001(3)。
- [2]冉瑞平,我国西部贫困地区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障碍与对策[J],绵阳师范学院学报,2003(2) P9-12
- [3]赵生龙,论西部地区人力资源开发[J],未来与发展,2002(3) P37-39